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

关于征求《“双减”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》

(2021年10月下旬)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双减”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“双减”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报送工作，各地要将半月报在当地教育部门官网等主要媒体公开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现将我区2021年10月下旬《“双减”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》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意见建议，可于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10月25日前）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反馈：

1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mjqpxjg@163.com；
2. 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0753-2196009。

欢迎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《“双减”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》（2021年10月下旬）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

2021年10月22日



“双减”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梅江区教育局

负责人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贵恒 2196832

督导内容项目		数量	占比
基本情况	本地区县（市、区）总数	1	—
	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	47	—
	本地区必须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总数（村小学（教学点）、寄宿制学校不纳入校数统计）	38	—
	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	21	—
	其中：线上	此项由省教育厅填写	
	线下	21	—
1. 作业管理情况	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学校	47	
	作业时间控制达标学校	47	
	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的学校	47	
2. 课后服务开展情况	提供课后服务的学校	38	
	服务时间达标的学校	38	
	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的县（市、区）	0	
3.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情况	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（线下）	1	
	由备案改为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（线上）	此项由省教育厅填写	
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数量	8	
4.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情况	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的机构	0	
	清理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完成数量	0	
	全面使用示范合同文本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	21	
5. 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情况	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0	
	培训预收费有效实行风险管控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0	
6. 培训广告管控情况	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措施的县（市、区）	1	
	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违规广告	0	—
7. 举报查处情况	市级教育部门接到群众举报“双减”问题线索总数	0	—
	其中：办结数量	0	
8. 非学科类机构分类管理情况	省政府是否明确文旅、科技、体育等非学科类主管部门	此项由省教育厅填写	—
	省级主管部门是否分类制定标准	此项由省教育厅填写	—
	已经分类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的县（市、区）	0	